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独立董事,就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:

一、对《关于拟聘任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于会前收到了《关于拟聘任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文本,资料详实。通过对该议案的初步阅读,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具备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,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,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,亦不存在其他利害关系。本事项符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,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,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行为。

基于以上情况,我们对该事项表示事前认可,同意将《关于拟聘任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, 仅为签署页)

(本页无正文,为无句	易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	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	会第十三
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	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)		
VI) the tests ().			
独立董事签字:			
陈立虎	孙新卫	冯晓鸣	

2023年4月9日